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2016-014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口)青松城大酒店三楼 黄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12,149,16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187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少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杨晓波、高超、邵明安、朱荣恩、邵平和余云辉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晓敏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武国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2、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1,179,000 | 0.1165 | 655,238 | 0.0647 |

3、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1,179,000 | 0.1165 | 655,238 | 0.0647 |

4、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1,072,410 | 99.8936 | 1,076,750 | 0.1064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1,179,000 | 0.1165 | 655,238 | 0.0647 |

6、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7、议案名称: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9、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10、议案名称: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314,922 | 99.8188 | 821,000 | 0.0811 | 1,013,238 | 0.1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10,935,960 | 99.8801 | 823,200 | 0.0813 | 390,000 | 0.038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329,250 | 68.3867 | 1,076,750 | 31.6133 | 0 | 0.0000 |
| 11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 2,192,800 | 64.3805 | 823,200 | 24.1691 | 390,000 | 11.4504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1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沙千里、顾汉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军工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152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国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1218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25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6年3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0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1,434,223.7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80,018.7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001,434,223.72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80,018.72 |
| 合计 | 1,001,514,242.4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6,929.4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符合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6年3月29日 |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80 |
| 前端交易代码 | | 000480 |
| 后端交易代码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12月23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12月23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2月23日公告,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5年12月23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5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235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5]263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5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6年3月29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768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826,378,004.4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387,128.7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826,378,004.42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87,128.74 |
| 合计 | 826,765,133.1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4,323.51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21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6年3月29日 |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和网站(http://www.ubssdic.com)查询。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
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77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49,615,56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4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肖跃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郭生辉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49,615,56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1,4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中斌 邹春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150版)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42,676.41万元,构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44,094.41万元,同比增加81.50%,主要构成有: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额为470,790.77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18,038.76万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156,336.66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59.34万元,主要构成有:处置药业收到的现金净额55,267.13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48,887.11万元,投资安康通、纳塔力、美西、高特佳支付的现金14,073.5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55.96万元,主要构成有:HOF发行债券收到165,970.04万元,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50,271.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本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长短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确定本年度应保留坏帐准备3,871.41万元,2014年期末已提取坏账准备3,786.7万元,因此本年末应补提84.71万元。主要是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按账龄计提数。

二、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帐面余额302,104.59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年初存货跌价准备434.25万元,本年度末提取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存货跌价准备484.87万元,本年度处置新百药业转销404.7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转回29.52万,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帐面余额484.8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6,723.80万元,提取以下二项基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5,672.38万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 5,672.38万元

二、提取二金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5,379.04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5,725.14万元中已用于发放2014年现金红利3,583.22万元,余额22,141.92万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7,520.96万元。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8,016,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4,521,469.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上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服务费标准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能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上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服务费之标准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自2014年以来实施了多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随着资产重组项目的完成,公司的总股本由3.58亿增加至8.28亿,规模也得到了成倍的扩大。公司又于2015年,进行了收购中轻特带血库以及三胞养老资产的重组事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公司的发展战略也朝着"现代百货+健康养老"双主业的方向发展。未来,公司的股本以及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鉴于不断扩张的规模、双主业发展战略以及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公司拟对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税前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尚未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4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2:00在南京中心12楼12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雪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严格执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5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58.53亿元,与同期相比增长102.52%,主要原因有:2014年仅合并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四季度营业收入43.83亿元,2015年合并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年营业收入126.02亿元。

2、净利润: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50.41万元,同比减少7.95%,主要原因是:①2014年合并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第四季度净利润3.19亿元,2015年合并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年净利润-0.14亿元;②新百房地产2015年处于预售期,广告费等期间费用增长较大,③本期处置药业股权产生收益3.14亿元(已扣除所得税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74.92%。

(二)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5.95亿元,负债总额154.2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9亿元,资产负债率87.6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3.79亿元,比年初增加36.87%;其中

(1)未分配利润为89733.86万元,比年初增加了21913.28万元,增幅32.31%。未分配利润增加数主要是:①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36650.41万元,其中处置药业股权产生收益约31400万元;②根据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和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这一过渡期中,产生的盈利由南京新百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三胞集团承担;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亏损189.2万元,由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减少数主要是:①本报告期派发2014年现金红利3583.22万元,②提取本期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金11343.11万元。

(2)资本公积23433.70万元,比年初减少22860.15万元,减少49.38%。其中增加数主要是:① 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18371.47万元;②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482.52万元,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少数主要是:① 本报告期转增股本减少35832.17万元,② 向三胞集团定向增发减少8495.31万元,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用减少386.67万元。

(3)盈余公积31791.58万元,比年初增加9643.37万元,增加数主要是:①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5671.55万元和10%任意盈余公积5671.55万元。减少数主要是:① 向三胞集团定向增发减少1699.73万元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02%,比2014年减少6.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期合并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年数据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83%,同比减少22.93个百分点。

3、基本每股收益0.45元/股,由于本报告期发行股票购买兴宁、瑞和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进行追溯调整,2014年调整前基本每股收益1.12元/股,调整后0.49元/股,同比减少8.16%,2015年7月,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01,754,385股,2015年11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9,618,572股。购买资产后的新股本为828,016,327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0.15元/股,同比减少76.19%。

(三)现金流量情况

本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42,676.41万元,构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44,094.41万元,同比增加81.50%,主要构成有: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额为470,790.77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118,038.76万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156,336.66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59.34万元,主要构成有:处置药业收到的现金净额55,267.13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48,887.11万元,投资安康通、纳塔力、美西、高特佳支付的现金14,073.5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55.96万元,主要构成有:HOF发行债券收到165,970.04万元,分配股利和支付利息50,271.3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资产减值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规定,本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无减值的应收款项,按帐龄长短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按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确定本年度应保留坏帐准备3,871.41万元,2014年期末已提取坏账准备3,786.7万元,因此本年末应补提84.71万元。主要是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按账龄计提数。

二、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帐面余额302,104.59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年初存货跌价准备434.25万元,本年度末提取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存货跌价准备484.87万元,本年度处置新百药业转销404.73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转回29.52万,2015年12月31日存货跌价准备帐面余额484.8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56,723.80万元,提取以下二项基金: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 5,672.38万元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10% 5,672.38万元

二、提取二金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5,379.04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5,725.14万元中已用于发放2014年现金红利3,583.22万元,余额22,141.92万元。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67,520.96万元。

三、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8,016,3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74,521,469.4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按上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服务费标准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能很好的配合公司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因此,公司决定继续聘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上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服务费之标准与其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42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确定、结算方式合理,在公司整体经营中占比较小,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卜江勇先生按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无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方利益的行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审议程序规范。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意见如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5年度实际发生额 |
|---|---|---|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364.10 |
|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35.16 |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881.83 |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312.49 |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租赁、 | 9.08 |
| 合计 | | 2602.66 |

(三)、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交易对象 | 交易内容 | 定价原则及方法 | 2016年预计发生额 |
|---|---|---|---|
|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 | 780 |
|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 | 按同期市场、不弱供应商比价确定。 | 105(经信额度) |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 | 3940 |
|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 销售商品 | 协议价格,按同行业市场平均价格协商确定 | 2000 |
|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物业管理服务 | 协议价格 | 30.80 |
| 合计 | | | 6855.8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店与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联营销售专柜合同》,联销地点:中山南路1号本公司中心店